

法規名稱	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2/18
制定單位	研究發展處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、整合及推動學術研究與發展，加強產學合作功能，並推展國內外學術合作與交流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設置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-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，負責綜理全校研究發展政策事宜；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。研發長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處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整合研究資源，評估校內各項資源應用績效，協助規劃重點研究方向及辦理校內外獎勵與補助業務。  
二、規劃並推動跨校院系所之整合性研究發展及其相關事宜。  
三、負責各研究計畫之申請、簽約、變更、結案等委辦事宜。  
四、規劃及掌理政府單位校外研究計畫相關業務。  
五、負責資料庫維護並辦理研究成果推廣及管理、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業務。  
六、負責整合及規劃貴重儀器設備之使用、管理及維護。  
七、負責實驗動物之健康監測、飼養。  
八、執行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之決議。
- 第四條 為推動本處業務，得依組織規程設立研究資源中心及動物中心組別。各組(中心)置組長(主任)一人，組長(主任)人選由研發長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單位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，其職稱包含秘書、輔導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技正、技士、技佐、護理師等。
- 第五條 本處各種行政與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096年10月22日	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05月30日	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9月17日	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05日	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3月10日	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(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1032100708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年3月21日公告)
103年11月11日	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11月24日	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

<b>法規名稱</b>	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	<b>最新修正日期</b>	112/12/18
<b>制定單位</b>	研究發展處	<b>頁碼 / 總頁數</b>	第 2 頁 / 共 2 頁

(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1032103891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  
103 年 12 月 23 日公告)

108 年 0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06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校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07 月 23 日 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

(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4 日 1082102025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  
108 年 07 月 25 日公告)

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07 月 14 日 111 年 07 月 14 日 第 14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通過

(秘書室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1112101799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  
111 年 7 月 21 日公告)

111 年 10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(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4 日 1112102515 號簽請校長核定)

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